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陸立群

電話：(02)8995-6196

電子信箱：1710001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18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所聘僱移工如有變更住宿地點情事，依法應於變更後7日內，通知移工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雇聘辦法)第37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應自引進第2類外國人(下稱移工)入國日起，負雇主責任。復依雇聘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，雇主申請聘僱移工，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飲食、住宿及管理事項；雇主所聘僱移工有變更原通報住宿地點之情事時，應於變更後7日內，通知移工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。
- 二、倘雇主未依上開規定辦理通報，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57條第9款及雇聘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依法應處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本法第72條第2款暨「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2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」規定，採1比1之比例，廢止雇主有效許可移工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。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上開本法第57條第9款及雇聘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已涉

馬經章

國內業務處 114/11/24



1140001403

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應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1年以下停業處分，及於辦理年度評鑑時予以扣分。

三、查邇來屢獲反應營造業雇主調派移工未落實旨揭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雇主從事營造業務，並聘僱移工從事營造工作者，應確實遵守上開法規，落實住宿地點變更通知作業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

電 2025/11/24 文
交 09:53:04 章

琦
色

國內業務處 114/11/24



1140001403